关于切实落实气源和供气合同 确保“煤改气”有序实施的紧急通知

发改电[2013]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能源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等天然气替代项目，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部分地区“煤改气”改造过于集中，有的项目实施前没有落实资源，加剧了天然气供需矛盾，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为保证“煤改气”、燃气热电联产等有序实施，促使清洁能源更好地发挥作用，特别是保障今冬明春天然气稳定供应，确保居民生活、公共交通等重点用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煤改气”项目的气源和供气合同。各地在发展“煤改气”、燃气热电联产等天然气利用项目时须先落实气源和价格，并根据资源落实情况均衡有序推进，不能“一哄而上”，避免供需出现严重失衡。审批、核准“煤改气”、燃气热电联产等项目时，须将已落实的气源规划或项目实施单位与天然气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作为前置条件，没有落实气源的项目不予批准，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统筹做好天然气替代发展规划。各地要加强“煤改气”、燃气热电联产等替代项目规划与资源供应计划的衔接，确保用气需求与资源供应增长相适应。统筹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着力抓好煤炭清洁使用，确保已建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改造达标并正常投运，实现既改善环境质量又缓解天然气供应压力的目标。新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必须纳入2013-2015年电力布局规划。

三、加强运行协调，确保居民生活及冬季供暖。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3年天然气迎峰度冬工作的意见》、《国家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天然气供应的通知》以及2013年天然气迎峰度冬供应保障协调会的有关要求，强化综合协调，努力实现供需平衡。未落实管道天然气资源，但已完成“煤改气”施工或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地方，要尽早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供气企业衔接，提前采购液化天然气，满足应急需求；有备用燃煤、燃油锅炉的，要提前储备清洁优质煤炭、燃油等燃料，千方百计确保居民生活及冬季供暖需要。

各地要加强用气项目监管，切实落实责任，对未与天然气供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落实资源，擅自实施“煤改气”、燃气热电联产等天然气利用项目的，要限期改正；因气源不落实擅自实施“煤改气”等项目导致居民生活受到影响的，将予以通报。

以上请按照执行，如有重大特殊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反映。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3年11月3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53873.html